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3〕48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书与育人紧密结合，为学生的专业学习、职业规划、学业进步等方面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指导服务，促进学生成人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聘任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须为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较高的专业素养，熟悉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由各学院负责选配、培训和聘任。学院按照专业学生人数制定聘任计划，原则上每位导师每个年级同时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学院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聘请导师，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应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通过入学教育等了解新生基本情况和需求，为每位新生配备导师，两个月内完成聘任。

第五条 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聘任期间，如学生因自身发展需要和学业情况等特殊原因申请调整导师，需要转出导师、接收导师和学院同意，方可调整。具体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第三章 职责要求

第六条 本科生导师主要在立德树人、学业综合指导、学业重

点帮扶、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为学生提供指导和帮扶，其中以学业指导与帮扶为重点。具体职责为：

（一）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导，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增强学生服务国家和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以生为本、言传身教，落实“乐教善导，德行化育”的教风。

（二）开展学业综合指导。导师在指导中，要有机融入思维训练、能力培养和精神锤炼。根据各年级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指导和辅导。大一注重新生入学教育、专业思想教育、专业方向选择指导、学业和职业规划指导、选课指导等，帮助学生更好适应大学生活，培养自我发展、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大二、大三注重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调查与实践、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实践活动，健全学生的形象思维、逻辑思维和批判性思维、创造性思维，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大四关注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和就业，为学生就业、升学等提供指导和帮助。

（三）实施学业重点帮扶。指导全程应注重抓学风、抓学业、抓实习、抓考试，重点是扶特扶困：发掘学生的优势，了解学生的兴趣和需求，引导学生努力发展潜能，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勇于争取高水平成果，为学生的特色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关注和帮扶缺勤较多、课程不及格的学业困难学生，根据学校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帮扶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提升学业水平。

（四）关注心理健康辅导。实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和生活状态。配合学院协同做好心理健康辅导或适时干预。

第七条 本科生导师可以以集中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集中指导主要包括座谈讨论、学业答疑、实践指导、经典导读等方式；个别指导包括谈心谈话、专项辅导等方式，其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面对面指导。导师应及时填写《本科生导师工作手册》。

第八条 在学生工作处的统筹组织下，本科生导师参与学生综合评价，根据学生表现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所提意见将作为学生奖助学金、党员发展、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

第九条 本科生导师的考核工作由所聘学院负责。所聘学院制订考核细则，针对指导态度、指导工作量、指导成效等情况全面考核本科生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和效果。

第十条 考核主体包括导师、学生和学院三个层面。导师自评分占总分的 5%，导师本人根据指导实际情况填写自评表；学生评价分占总分的 50%，学生根据其本科生导师的指导情况填写评价表，学院计算平均分；学院评价分占总分的 45%，学院填写学院评价表。

第十一条 考核总评分位列聘请单位前 10%的导师考核结果为优秀；总评分 ≤ 60 分或有明显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导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余的导师考核结果为合格。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导师可以被推荐参评学校“优秀本科生导师”称号，学校“优秀本科生导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进修提高、评优评选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以及无理由拒不完成导师工作的教师在聘期考核、职称晋升、评奖推荐等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根据考核等级计算教学工作量，具体按照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手册
 2. 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导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豫章師範學院
YUZHANG NORMAL UNIVERSITY

本科生导师工作手册

导师姓名 _____

职称 / 学历 _____

所属学院 _____

聘请学院 _____

时 间 202 年 9 月—202 年 8 月 _____

202 年 月 日

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制

说 明

一、本工作手册记录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导师要及时记录，为指导工作提供依据和积累经验。

二、本指导手册每学年一册，学年结束后由导师送交所聘学院，学院收齐后开展检查，作为导师考核和评优的依据，做好存档工作。

三、本手册用 A4 纸双面打印，保持表格的完整性。表格根据需要自行加页。

本科生导师的职责与要求

根据《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导师管理办法》，本科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按要求开展工作。

一、本科生导师主要在立德树人、学业综合指导、学业重点帮扶、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为学生提供指导和帮扶，其中以学业指导与帮扶为重点。具体职责为：

（一）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导，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增强学生服务国家和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以生为本、言传身教，落实“乐教善导，德行化育”的教风。

（二）开展学业综合指导。导师在指导中，要有机融入思维训练、能力培养和精神锤炼。根据各年级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指导和辅导。大一注重新生入学教育、专业思想教育、专业方向选择指导、学业和职业规划指导、选课指导等，帮助学生更好适应大学生活，培养自我发展、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大二、大三注重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调查与实践、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实践活动，健全学生的形象思维、逻辑思维和批判性思维、创造性思维，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大四关注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和就业，为学生就业、升学等提供建议和帮助。

（三）实施学业重点帮扶。指导全程应注重抓学风、抓学业、抓实习、抓考试，重点是扶特扶困：发掘学生的优势，了解学生的兴趣和需求，引导学生努力发展潜能，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敢于争取高水平成果，为学生的特色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关注和帮扶缺勤较多、课程不及格的学业困难学生，根据学校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帮扶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提升学业水平。

（四）关注学生心理状况。实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和生活状态。配合学院协同做好学业、心理等方面困难学生的重点帮扶和适时干预。

二、本科生导师可以以集中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集中指导主要包括座谈讨论、学业答疑、实践指导、导读经典等方式；个别指导包括谈心谈话、专项辅导等方式，其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面对面指导。导师及时填写《本科生导师工作手册》。

三、在学生工作处的统筹下，本科生导师参与学生综合评价，根

据学生表现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所提意见将作为学生奖助学金、党员发展、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评定的参考依据。

指导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备注

202 -202 学年导师指导计划

(包括立德树人、学业综合指导、学业重点帮扶、心理健康辅导的指导目标、内容、形式、时间、要求等)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记录

(主要记录指导日期、指导学生姓名、指导目的、指导内容和方式、组织情况、效果等)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记录

(主要记录指导日期、指导学生姓名、指导目的、指导内容和方式、组织情况、效果等)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202 -202 学年导师工作总结

(包括学年指导次数、指导内容与形式、学年指导目标的达成度、指导成效、学生学业情况及综合发展情况等)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导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立德树人 (10 分)	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导,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增强学生服务国家和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以生为本、言传身教,落实“乐教善导,德行化育”的教风。
学业综合 指导 (15 分)	有机融入思维训练、能力培养和精神锤炼。根据各年级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指导和辅导。 大一注重新生入学教育、专业思想教育、专业方向选择指导、学业和职业规划指导、选课指导等,帮助学生更好适应大学生活,培养自我发展、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大二、大三注重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调查与实践、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实践活动,健全学生的形象思维、逻辑思维和批判性思维、创造性思维,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大四关注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和就业,为学生就业、升学等提供建议和帮助。
学业重点 帮扶 (15 分)	指导全程注重抓学风、抓学业、抓实习、抓考试,重点是扶特扶困:发掘学生的优势,了解学生的兴趣和需求,引导学生努力发展潜能,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勇于争取高水平成果,为学生的特色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关注和帮扶缺勤较多、课程不及格的学业困难学生,根据学校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帮扶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提升学业水平。
心理健康 辅导(10 分)	实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和生活状态。配合学院协同做好心理健康辅导或适时干预。
履职尽责 (10 分)	关心学生发展,指导次数多(每月至少面对面指导一次),关注学生反馈,了解学生需求;工作手册填写认真。
指导形式 (10 分)	指导形式適切、灵活。
指导成效 (20 分)	在导师指导下,学生的学业和综合素养方面进步大。
工作亮点 (10 分)	指导工作有创新;在导师直接指导下,学生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含学业进步程度、取得高水平成果等)。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